**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博士生培养与社会实践的有机结合，增强博士生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责任感，提升博士生的综合竞争力，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浙大发研〔2014〕31号）和《浙江大学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5〕61号），结合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光电学院”）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学校将社会实践列入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光电学院所有学术学位博士生（除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生外），均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本办法适用于2014级以后（含）的所有光电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生。

**二、实践形式和内容**

光电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形式和内容包括：

1.在已与学校或光电学院签订协议的博士生社会实践基地进行科技服务的社会实践，通过科技咨询、联合攻关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并批准的其他形式的社会实践，如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社会调研及其他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

**三、组织体系**

光电学院成立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所长（或教授代表）、院研究生科、院研究生辅导员（兼职秘书）等组成。副院长和副书记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本小组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动员和组织、实施和考核、总结和表彰等工作。

**四、具体安排**

1.博士生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由学校、学院商基地统一安排交通、食宿并购买实践期间的意外保险；参加经研究生院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定的其他形式社会实践，交通、食宿、保险等由博士生个人或商相关实践单位解决。

2.普通博士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直读博士生和硕博连读生社会实践一般安排在进入博士阶段的第二学年结束后的暑期进行。原则上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为4—6周，可集中安排，也可分两次进行。

3.为了更好地指导博士生参加社会实践，加强与社会实践基地的联系，每个社会实践基地可配备两名指导老师，其中学校或学院派出1名，基地派出1名。指导老师主要负责赴社会实践基地博士生的上岗培训、开题报告、日常联络、中期检查、考核评比、团队总结等工作。

**五、考核要求**

1.博士生社会实践作为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必修环节，考核方式为考查，成绩记为“通过”或“不通过”。

2.在社会实践基地参加社会实践的，应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参加上岗培训，撰写开题报告或工作计划；参加其他形式社会实践的，须事先提出申请并提交详细的实践计划及目标，交光电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实践结束后，博士生应认真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考核表》并撰写个人实践总结。

3.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光电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博士生的实践表现、工作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产生的效益及个人实践总结等方面进行考核。

4.社会实践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需重新申请社会实践，否则不能如期毕业。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1）未经批准，在社会实践中擅自离岗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的；

（2）未完成社会实践预计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3）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的；

（4）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5）未经批准，参加社会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

（6）其他不符合社会实践要求的。

**六、奖励**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博士生，经光电学院推荐，可以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特别优秀的可申请参评“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之星”，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和组织评选。

**七、免修**

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光电学院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符合以下免修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修：

1.有1年（含）以上工龄的博士生和在职博士生；

2.在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曾参加为期4周（含）以上的社会实践活动并考核合格的。

3.在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3个月（含）以上的；

4.在校期间按有关规定申请创业的。

**八、其他**

1.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学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